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9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甲吉紙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宥彤

被 告 卓億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6萬0,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吉紙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吉公司)於民國11
2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陳宥彤、卓億昇為連帶保證人，保證
就甲吉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於新臺幣(下同)5000萬
元限額內負連帶責任。嗣甲吉公司於同年12月1日向原告借
款200萬元、1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1日起

01 至117年12月1日止，利率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02 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5%計算(目前合計為2.22%，即1.72%
03 +0.5%)，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
04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5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甲吉公司自1
06 14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
07 款、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
08 1826萬0,3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
10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及借
15 據各2份、約定書3份、催告函1紙及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
16 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13頁至第29頁、第59頁、第65頁至第67頁）；又被告經合法
1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
19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0 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係指
2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4 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
25 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
26 決參照）。本件甲吉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
27 償本息，且已視為全部到期，陳宥彤、卓億昇為前述借款之
28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0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日期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200萬元	182萬3,333元	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5月3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1800萬元	1643萬7,020元	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4月3日起至114年10月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2000萬元	1826萬0,353元			